

证券代码：300805

证券简称：电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4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 163 号之二 701 室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定郊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 424,442,152 股。本次股东会存在部分股东承诺放弃表决权的情况。2024 年 10 月 18 日，梁定郊、黄勇、张黎、曾俊、吴芳、袁金涛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同时，赏睿集团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赏睿集团”）、风上国际集团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上国际”）、周晓露签署了承诺书，根据补充协议及承诺书，张黎放弃了其持有的公司 6,480,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，曾俊放弃了其持有的公司 13,471,488 股股份的表决权，周晓露放弃了其持有的公司 11,894,112 股股份的表决权，赏睿集团放弃了其持有的公司 26,190,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，风上国际放弃了其持有的公司 6,058,800 股股份的表决权。前述股东亦不会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该等弃权权利，且该等被放弃的表决权不得计入公司股东会有效表决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、实控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44）。根据前述约定，张黎、曾俊、周晓露、赏睿集团、风上国际放弃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全部股份 40,132,542 股的表决权，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4,309,61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6,394,8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84,309,610 股的 56.307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,00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84,309,610 股的 0.5230%。

（2）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4,408,9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907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（3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,985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7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,985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7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

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
1	关于变 更会计 师事务 所的议 案	总表决 情况	216,218,390	99.9184%	143,100	0.0661%	33,400	0.0154%	0	审议 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,833,400	91.2185%	143,100	7.1198%	33,400	1.6618%	0	审议 通过

注：

- 1、上表中“总表决情况”中的“比例”指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- 2、上表中“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”中的“比例”指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。
- 3、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- 4、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倪艾坦和李丹虹参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24 日